淡江時報 第 658 期

**跨系所院學程　最快明年招生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賴映秀�淡水校園報導】教務會議於25日通過「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」，依據大學法的規定，研擬設置跨系、所、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的相關規定。預計最快明年度可供校內學生申請，97學年起對外招生。

規則中的學分學程指的是發給學分證明的跨系所院領域之課程，至少20學分；而學位學程將授予學位，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，應符合學位授予法及學則規定。前者僅供校內學生申請，後者則同時對內外招生。未來，只要參與的系所提出計畫書，學分學程通過教務會議即可開辦，學位學程則須通過校務會議，再呈報教育部。

由於各院早有學程課程，開設經年，由各院自定學分，並發給學分證明，未必合乎此法20學分之規定，是否牴觸？教務長葛煥昭認為，各院開設的學程仍由院來核發學分證明，而「跨系所院學程」學分證明與學位證書，將由教務處發給。管理學院院長陳敦基表示，將陸續將院已開設的學程，提出申請，設立學分學程。

由於明年全國已有13個學位學程開辦，跨領域的學習已成趨勢。學術副校長馮朝剛於教務會議轉達校長的指示，希望本校明年能成立跨領域的3種學程：文/外語、外語/國際、商/管或理/工。馮副校長要求各學院：「傾全院之力，每院至少開一個學位學程。」特別是英語授課的學程，以利招收外籍生。他表示，國貿系英語專班、蘭陽校園的全英語教學都做得很好，以一個院的力量來籌設，應該不是問題。而且希望「明年就招生！」

目前，商學院已由經濟系統籌，積極籌設全英語授課的碩士學位學程，希望培養全方位的國際商學人才。經濟系主任廖惠珠表示，環顧國內大學，尚未有此類的學程，目前的課程規劃以商學院為主，但不排除跨院的可能，「彈性非常大，也將留給同學很大的選修空間。」總修習學分數預計27學分左右。而管理學院英文授課的MBA學程，由企管系籌設中，預計97學年招生。